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北京 2001 年卷

Beijing, 2001

(总第二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北京2001年卷

Beijing, 2001

(总第二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北京. 2001 年卷. 总第 2 卷/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

ISBN 7-5036-4133-9

I. 人… II. 北… III. 法院—判决—法律文书—北京
市—2001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48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8.5 字数/560 千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133-9/D·3851 定价: 56.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秦正安
副 主 任：郑 刚 王振清 王 明 池 强 贺 荣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玉玺 刘兰芳 吉罗洪
孙国明 李大元 李振奇 张柳青 张鲁民
徐 扬 谭京生

编辑部

主 编：贺 荣
执行编辑：张 悦 辛尚民 薛 峰 毕东丽 曾宏伟
唐 明 乔新生 万 钧 张 灵 李 平
荫贵林

目 录

一、刑 事 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通刑初字第 56 号
张光喜交通肇事案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高刑终字第 86 号
陈建明、吴松希等销售伪劣产品上诉案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高刑终字第 386 号
贺晓峰、华岩等走私普通货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抗诉案 (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东刑初字第 193 号
张大拙抽逃出资、挪用资金案 (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高刑终字第 705 号
王晓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上诉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高刑终字第 207 号
曹予飞、龚聪颖等集资诈骗、行贿、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包庇
上诉案 (3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高刑终字第 162 号
李硕、席子杰非法经营案 (4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高刑终字第 201 号
韩学功故意杀人、私藏枪支、弹药,徐珍珍窝藏上诉案 (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高刑终字第 189 号
胡京波、沈薪娜故意杀人上诉案 (5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高刑终字第 506 号
张韬故意杀人、非法拘禁,奚大震非法拘禁、包庇,胡宇非法拘禁,
姜广毅包庇上诉案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

高刑终字第 301 号

秦典华故意伤害案..... (6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丰刑初字第 00335 号

芦殿杰强奸、抢劫、强制猥亵妇女案..... (7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丰刑初字第 01028 号

姬小林猥亵儿童案..... (79)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石铁刑初字第 72 号

陈伦芝、纪明玉拐卖儿童案..... (82)

北京市平谷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平刑初字第 88 号

王桂宝、罗翠侠重婚案..... (85)

侵犯财产罪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一中刑初字第 1745 号

王国清、李中保等抢劫、故意伤害、盗窃、销售赃物案..... (8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二中刑初字

第 1231 号

李亚平、丁兆兴等抢劫、故意伤害、盗窃、暴动越狱案..... (9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朝刑初字第 570 号

岳梦、干连峰等抢劫、敲诈勒索案..... (12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一中刑终字第 2210 号

王献慧职务侵占案..... (13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石刑初字第 25 号

宣玉春、翟长虹敲诈勒索案..... (13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崇刑初字第 00095 号

郭东桥妨害公务案..... (14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丰刑初字第 00102 号

李津鹏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14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东刑初字第 255 号

新昭过失损毁文物案..... (146)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石刑初字第 15 号

张森林、董富生等盗掘古墓葬案..... (1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高刑终字第 208 号

百克尔·艾百都拉、托合提买卖提·马合木提、买卖提·肉孜买卖提

·运输毒品上诉案..... (1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东刑初字第 503 号

刘朝晖组织卖淫案..... (160)

贪污贿赂罪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高刑终字第 287 号
金德琴贪污上诉案…………… (16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高刑终字第 129 号
鞠建太受贿上诉案…………… (170)

二、民 商 事 类**民 事****(一)合同纠纷**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民终字第 193 号
中信兴业海南公司诉北京朝阳京信豆花酒店租赁合同第三人上诉
案…………… (17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二中民初字第 287 号
温兆伦诉广西电影制片厂、广东满天星影视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演出
合同纠纷上诉案…………… (17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东民初字第 1100 号
史健诉北京芮娜在线商业有限公司买卖纠纷案…………… (183)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石民初字第 1159 号
北京蔷薇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诉沈延经劳务合同纠纷案…………… (18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西民初字第 2351 号
李春新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9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丰民初字第 1442 号
王立英诉北京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公司工资、医疗费争议案…………… (19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丰民初字第 4799 号
北京中联汽车有限公司诉刘仲萍、王金舫等 7 人生活费、保险争议
案…………… (19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丰民初字第 7593 号
王玉珍诉北京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争议案…………… (20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丰民初字第 1151 号
袁佑民诉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北京德盛城乡建设顾问有限
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朝民
初字第 615 号
黄违洪诉北京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案…………… (21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海民初字第 192 号
杨连弟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橡果经贸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买卖纠纷案……………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海民初字第 933 号

斯伦贝谢国际实业公司诉陈卓梅培训合同纠纷案…………… (219)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昌民初字第 694 号

付喜荣诉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221)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民终字第 158 号

徐世朴诉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赔偿
上诉案…………… (22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民终字第 276 号

亚洲解决方案有限公司诉北京舜龙经济发展公司返还不当得利
上诉案…………… (22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二中民终字第 2250 号

邓小菲、丁彦惠诉中日友好医院医疗损害赔偿上诉案…………… (23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二中民终字第 5696 号

熊宛生诉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消除噪声污染、赔偿损失上诉案…………… (23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朝民初字第 4247 号

崔永元诉北京华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侵害肖像权、名誉权案…………… (23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朝民初字第 120 号

徐高诉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侵犯人格权案…………… (24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东民初字第 5220 号

朱怀昇诉万章宪相邻权纠纷案…………… (24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海民初字第 4807 号

唐映红诉司马南、李力研、中国出版社名誉权纠纷案…………… (25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石民初字第 747 号

北京宁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市石景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华夏银行北京亮马河分理处赔偿纠纷案…………… (255)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房民初字第 5356 号

郭中兴诉张邵元、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黑龙关村经济合作社赔偿
损失案…………… (259)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房民初字第 652 号

沈棟华、王珉、沈忱、王树萍诉李金更、李金有、北京燕山恒运小公共
汽车客运中心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2)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宣民初字第 326 号

邱连萍诉马静波、北京市宣武区妇幼保健院精神损害赔偿案…………… (265)

(三)婚姻家庭、继承权纠纷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密民初字第 485 号

张立芝诉高久学、张庆修、杨随心收养纠纷案·····	(269)
---------------------------	-------

经 济

(一)合同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高经再终字第 464 号 海南北辰瑞迪实业公司诉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委托代理合同纠纷 再审案·····	(27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经再终字第 219 号 江西康美实业有限公司诉梦世豪制衣公司、中国银行北京市 海淀区支行债务纠纷再审案·····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经 终字第 295 号 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诉荷兰商业银行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经 终字第 376 号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意大利信贷银行信用证 结算纠纷上诉案·····	(28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高经终字第 71 号 北京燕京电子进出口联合公司诉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上诉案·····	(29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海经初字第 2342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诉北京码记电信信息咨询中心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案·····	(29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海经初字第 3658 号 深圳市齐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薛晓光、北京安可尔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	(29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东经初字第 808 号 河北省饲料公司诉北京和德实业公司授信合同纠纷案·····	(306)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昌经初字第 597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北京晓清环境工程技术设备公司、 北京晓清环保技术公司及韩晓清担保合同纠纷案·····	(309)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太铁经初字第 22 号 太原铁路分局劳动服务公司货运服务部诉太原铁路分局太原西站 劳动服务公司、太原市万柏林北堰仓储站联营合同投资纠纷案 ·····	(313)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经终字第 422 号 新世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存单 纠纷上诉案·····	(31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海经初字第 3254 号	

朱平诉北京科联华建筑钢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 (321)

知识产权

(一)著作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高知
终字第 10 号

韩国奥林匹亚工业株式会社诉北京奥林匹亚热能设备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3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一中知终字第 211 号
任旭东诉傅庚辰、人民音乐出版社著作权权属、侵犯署名权、使用权
和获得报酬权纠纷上诉案…………… (32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二中知初字第 128 号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39)

(二)商标权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高知终字第 32 号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诉汕头市金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侵犯奥林匹克
五环标志专用权上诉案…………… (34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高知终字第 43 号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诉北京美厨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
案…………… (34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朝知初字第 146 号
诸志祥诉大众文艺出版社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351)

(三)专利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高知
初字第 36 号
深圳创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马西光诉美国康柏电脑公司专利
侵权纠纷案…………… (354)

(四)其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高知
终字第 8 号
日本日立万胜株式会社诉深圳万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万利源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35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海知初字第 22 号
王俊诉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技术成果权纠纷案…………… (36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海知初字第 128 号
汪志鸿、裴强诉大恒电子出版社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37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海知初字第 144 号
深圳以太人科技有限公司诉黄兵民、北京圣玛特科技有限公司侵犯
商业秘密纠纷案…………… (377)

三、行 政 类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高行终字第 14 号
西安实达电力设备厂要求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
受理裁决上诉案…………… (38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高行终字第 3 号
北京市纺织纤维检验所要求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2000)
237 号文件所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裁决上诉案…………… (387)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一中行初字第 121 号
田向荣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对其作出的
“关于教师申诉审查结果的答复函”案…………… (393)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二中行终字第 20 号
北京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
分局工商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 (39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二中行终字第 26 号
柴纪羊、柴纪吾不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城市监察管理
行政争议上诉案…………… (399)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海行初字第 66 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物资贸易货栈诉北京市公安交通
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西三环路队违法清理事故现场侵权案…………… (402)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海行初字第 77 号
张淑珍、李敬华、张立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08)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西行初字第 152 号
章艺华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13)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顺行初字第 10 号
刘庆明不服北京市平谷县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其承包荒坡土地
使用权界线裁定案…………… (416)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石行初字第 11 号
宣威不服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结论案…………… (419)
- 北京市平谷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平行初字第 28 号
耿小英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关于北京市鑫誉盛建筑
工程处股东变更登记案…………… (423)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海行初字第 171 号
郑春喜诉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王玉清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行为侵犯其财产权案…………… (426)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海行初字第 148 号
大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澳门)不服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案..... (429)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东行初字第 2 号
脱啟英不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
案..... (436)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00)海行初字第 67 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物资贸易货栈诉北京市公安交通
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西三环路队违法清理事故现场侵权行为赔
偿案..... (441)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1)二中法委赔字第 3 号
李洪龙诉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侵权赔偿案..... (446)

一、刑事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通刑初字第56号

张光喜交通肇事案

公诉机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光喜,男,39岁(196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初中文化,北京市高速公路绿化公司司机,住通州区郎府乡张各庄村;因涉嫌交通肇事于2000年7月30日被拘留,同年8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

辩护人张柱庭,男,38岁,汉族,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住北京东郊学院宿舍。

辩护人魏双鸣,北京市东城区汇仁法律事务所法律工作者。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京通检刑诉字(2000)第3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光喜犯交通肇事罪,于2001年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涛、代理检察员卢松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光喜及辩护人张柱庭、魏双鸣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0年7月29日15时许,被告人张光喜受单位领导指派驾驶“东风”牌水罐车(车号:冀R—10048)在京沈高速公路上进行日常养护作业时,违章将车头西尾东停在进京方向15公里500米处的超车道内,未按规定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适有安利平酒后驾驶“尼桑”牌小客车(车号:京A—03490)在超车道由东向西超速驶来,在刹车过程中小客车前部撞在水罐车尾部,造成安利平(男,43岁)及车内乘车人安荣光(男,76岁)、闫素贞(女,67岁)、安杉(男,12岁)当场死亡,安利欣(女,39岁)受重伤,经送潞河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尼桑”牌小客车报废,直接经济损失达16万余元。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移送了指控被告人张光喜犯交通肇事罪的证人证言,现场勘察笔录、乙醇检验报告、车速鉴定结论书、尸检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现场照片、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对事故责任认定的复核意见等证据材

料,并在公诉意见中认为被告人张光喜犯交通肇事罪且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张光喜予以惩处。

被告人张光喜辩称,其在京沈高速路超车道内停车作业,未按规定在车后设置明显标志属客观事实,但被害人安利平酒后驾车且超速行驶才应是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第11章规定,养护工程分为“维修养护、专项工程和大修工程”3类,绿化的抚育管理属维修保养,作业时无需设置警告区域。被告人张光喜在作业时已将洒水车警示灯开启,而安利平酒后驾车且超速行驶系事故发生的原因,故张光喜对此起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应宣告其无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光喜系北京市高速公路绿化公司雇用的司机。2000年7月29日15时许,其驾驶本单位的“东风”牌水罐车(车号:冀R—10048)在京沈高速公路进京方向15公里500米处的超车道内进行日常养护作业,给中心绿化带的草木浇水。其在停车作业时,未按规定在车后设置明显警告标志。不久,适有安利平(男,43岁)酒后驾驶“尼桑”牌小客车(车号:京A—03490)带其家人从北戴河返京,亦在超车道内由东向西超速驶来。安利平在遇情况刹车过程中,“尼桑”牌小客车前部撞在水罐车尾部,造成安利平及其乘车人安荣光、闫素贞(安利平之父母)、安杉(安利平之子)当场死亡,另一乘车人安利欣(安利平之妹)受重伤,经送通州区潞河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尼桑”牌小客车报废,直接经济损失达16万余元。被告人张光喜于案发后被查获归案。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鲍亚娟(安利平之妻)、施平(安利欣之夫)、施佳辰(安利欣之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张光喜、北京高速公路绿化公司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赔偿安利平、安荣光等人死亡补偿费、施佳辰抚育费、处理事故交通费、丧葬费及车辆损失费等经济损失669 000余元。在本院主持调解下,北京高速公路绿化公司自愿赔偿及补偿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万元(已执行清)。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证人宋贺齐(京津塘高速公路绿化公司班长)的证言,证实按规定每个水罐车作业时都要开着顶灯和双闪灯,并在车后500米的地方放明显标志且每辆车都配置了2至3个用作明显标志的红锥筒。(2)证人崔凤柱(京津塘高速公路绿化队司机班班长)的证言,证实2000年7月29日下午,其派张光喜驾车给京沈高速公路中间绿化带浇水,按规定作业时应在车后码放安全帽,开双闪灯及警示灯。(3)证人李亚东(京津塘高速公路绿化公司项目经理)的证言,证实按规定作业车辆须开启警示灯、双闪灯,在车后悬挂导向牌及红锥筒,另证实这些规定由负责洒水车的崔凤柱向司机及养护人员传达。(4)证人韩继平(北京海实电气安装工程公司司机)的证言,证实安利平系其同事鲍亚娟的丈夫,案发时安带其家人从北戴河返京。另证实其在经过洒水车时未见到该车后设有明显警告标志。(5)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证实法医对安利平、安荣光等5名死者的尸体检验及所得出的死亡原因结论情况。(6)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

查笔录,证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现场的道路状况、车辆位置、路面及车辆痕迹等的勘查情况。(7)现场照片,证实事故现场的原貌情况。(8)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出具的乙醇检验报告,证实安利平血液中乙醇含量为38.7毫克/100毫升。(9)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出具的车速鉴定,证实安利平驾驶的“尼桑”牌小客车的初始制动速度不低于120公里/小时。(10)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处出具的证明,证实如果“尼桑”小客车按最高限速110公里/小时的行驶速度进行紧急制动,附着系数取0.6,“尼桑”小客车在路面上留下的拖印长度约为79米。(11)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证实张光喜在京沈高速公路停车违章作业,在车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且驾驶的车辆系非法改装、制动器不合格,挪用号牌、未按规定检验,未办理进京证,应负事故主要责任。安利平酒后驾车且超速行驶应负事故次要责任。(12)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法制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张光喜与安利平交通事故责任的复核意见,证实案发日张光喜驾驶非法改装、挪用号牌、未按规定进行检验且没有进京证的车辆驶上高速公路是法规所禁止的,这也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另根据公安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当按照交通部有关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TJ073—96公路养护技术规定》中第11.3.14有关“维修保养作业,当需占用车道时应按11.3.8条规定执行”,即应依规定码放锥筒。安利平饮酒后驾车,但其采取了制动措施61.5米与张光喜车接触,说明38.7毫克/100毫升的酒精未对安利平驾车产生明显影响,安利平虽有超速,但超速并不严重,考虑到高速公路定则原则,其违章作用小于张光喜的违章行为。故认为通州交通支队所做的责任认定是正确的。(13)北京市通州区价格咨询事务所出具的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证实报废的“尼桑”牌小客车价值为162 690元,“东风”牌水罐车维修费用为1 645元。(14)122报警登记记录,证实2000年7月29日,122报警中心接被害人家属电话报案后,交通民警赶赴现场将被告人张光喜查获。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及辩护人虽对部分证据提出异议,但本院认为上述证据来源合法,且证据与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均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光喜身为机动车驾驶员竟忽视交通安全,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驾驶汽车在高速公路上停车违章作业,导致同方向行驶的车辆与其驾驶的汽车相撞,造成安利平等5人死亡的特大交通事故,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且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应依法予以惩处。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光喜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张光喜称安利平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辩解及其辩护人认为张光喜无责任;应宣告其无罪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第十一章规定养护工程分为“维修保养、专项工程和大修工程”3类。虽绿化的抚育管理属维修保养,但11.3.14规定“维修保养作业当需占用车道时应按11.3.8条规定执行”。即应在一定区域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高速公路本身具有交通流量大、行车车速快的特点,为确保高速公路的畅通、安全,无障碍行车尤为关键。被告人张光喜驾驶洒水车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作业时虽将车上的警示灯开启,但按规定还应在车后有效安

全距离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提示后面车辆减速安全避让,被告人张光喜在作业时未按规定执行。本案被害人安利平虽确系酒后驾车且超速行驶,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客观事实认为38.7毫克/100毫升浓度的酒精未对安利平驾车产生明显影响,其超速亦不严重。将二者的违章作用相比较,张光喜的违章易使其后方高速行驶的车辆驾驶员产生错误判断即在高速行驶状态中难以辨别洒水车是静止作业车辆还是运动的车辆,从而影响驾驶员对紧急制动措施的采取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因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张光喜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安利平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是正确的。根据我国刑事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被告人张光喜应负刑事责任。综上,本院对于被告人张光喜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鉴于本案的具体情节及被告人张光喜的所在单位代其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依法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对被告人张光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光喜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朱长军

代理审判员 张 萍

代理审判员 石彦孝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晰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高刑终字第 86 号

陈建明、吴松希等销售伪劣产品上诉案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建明(绰号“陈三”),男,35岁(196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高中文化,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3号楼1门403号。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于1999年5月16日被羁押,同年6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纪胜,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苏小红,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松希(绰号“吴老二”),男,30岁(1971年2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潮阳市,小学文化,农民,住广东省潮阳市胪岗镇上厝居委会十五队。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于1999年6月4日被羁押,同年7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保国,男,36岁(196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高中文化,无业,住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东里3号。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于1999年5月16日被羁押,同年6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晓明,北京市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保印,男,34岁(1967年3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初中文化,无业,住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东里3号。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于1999年5月10日被羁押,同年6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看守所。

辩护人姜宇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延广,男,35岁(196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莘县,初中文化,农民,住山东省莘县妹仲东碾营村269号,暂住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C69号。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于1999年5月19日被羁押,同年6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扬,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